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编制《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的向心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陈小卫

陈 淳

沈忆勇

年 月 日